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1、验资报告	1
2、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验资事项说明.....	5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15]第 020036 号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晨光生物”）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570,8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9,570,872.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9 号），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4 名特定对象（详见报告附表 1）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40 元，均为现金认购。贵公司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后，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000.00 元，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 37,0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216,570,872.00 元，变更后股本 216,570,872.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 4 名特定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347,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3,649,4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306,649,4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570,872.00 元，股本人民币 179,570,872.00 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570,872.00 元，股本人民币 216,570,87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和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丙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永鑫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卢庆国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60.81%	22,500,000.00	60.81%
重庆玖吉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21.62%	8,000,000.00	21.62%
雷远大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12.16%	4,500,000.00	12.16%
连运河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5.41%	2,000,000.00	5.41%
							-				
							-				
合 计	37,000,000.00	37,000,000.00	-	-	-	-	37,000,000.00	37,000,000.00	100.00%	37,000,000.00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限制出售。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丙旗

雷永鑫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25,093.00	21.12%	74,925,093.00	34.60%	37,925,093.00	21.12%	37,000,000.00	74,925,093.00	34.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645,779.00	78.88%	141,645,779.00	65.40%	141,645,779.00	78.88%		141,645,779.00	65.40%
合 计	179,570,872.00	100.00%	216,570,872.00	100.00%	179,570,872.00	100.00%	37,000,000.00	216,570,872.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丙旗

雷永鑫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的河北省曲周县晨光天然色素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晨光天然色素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晨光天然色素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以经审计的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90,024,247.80 元作为出资,按 1:0.5554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 50,000,000 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 1304350000005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贵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 23,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89,785,436.00 元。2012 年度,公司实施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9,785,43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红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使公司总股本由 89,785,436 股增至 179,570,872 股。

本期定向增发之前,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79,570,872.00 元,股本为 179,570,872.00 元。贵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216,570,872.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29 号文《关于核准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0 元。贵公司发行后人民币普通股为 21,657.0872 万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570,872.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4名特定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347,800,000.00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00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344,800,000.00元,已由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汇入贵公司的银行账户中(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曲周县支行;账户名称: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0-163401040000385)。

上述人民币344,800,000.00元，扣除贵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50,6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649,400.00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37,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306,649,400.00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就上述增资已作相应会计处理。